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平安新加坡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平安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新加坡”）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投资建设云母绝缘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约 3,10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上述泰国生产项目。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相关生产项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土地等有关协议、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平安新加坡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241,154,1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38,584,658.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潘协保先

生、潘渡江先生、徐君先生、李俊先生、李鲸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潘协保先生、潘渡江先生、徐君先生、李俊先生、李鲸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潘协保先

生、潘渡江先生、徐君先生、李俊先生、李鲸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